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璁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陳組長美女

陳組長慧敏

楊副組長佳惠

簡主任鳳琴

張專門委員履平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王韋方小姐

職業安全衛生署

洪主任秘書根強

陳技士容博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李科員香麗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科長壹鳳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會計處

張處長月女

勞動保險司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柏樸	孫科長傳忠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蔡視察嘉華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鋆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35）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5 年第 4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
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6 年 1 月份（第 68-69 次）會議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一案，提請核議。

說明：

四、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 (一) 本計畫壹、年度目標～二、就業保險業務～(三)給付支出中「另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編列 23 億 8,859 萬 9,000 元」(議程第 46 頁)，惟勞動部 107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所提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業務預算 25 億 2,968 萬 3,000 元，將另案提第 37 次監理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 (二) 為落實勞工參加就業保險權益，及第 26 次監理會議決定「請勞工保險局參酌委員意見，運用相關資料庫資料，賡續清查就業保險未開戶單位。」，因此，有關貳、年度工作重點～二、就業保險業務(二)辦理催保工作，………，促進就業保險業務健全發展～2.「輔導新成立公司行號等事業單位依就業保險相關規定，申報員工加保。」等文字(議程第 50 頁)，請勞工保險局參照勞工保險業務～(二)～1. (議程第 47 頁)之文字敘述內容予以修正。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

決議：

- 一、照初審意見通過。
-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並請勞工保險局依行政程序辦理。

討論案二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三、本案謹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運用部分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 (一) 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36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 (二) 查勞保生育給付最近 2 年（104、105 年）之決算數分別為 86 億 4,738 萬餘元、86 億 1,562 萬餘元，平均為 86 億 3,150 萬餘元，惟本預算（議程第 63 頁）甲、業務計畫～二、業務成本與費用～（五）保險給付（勞工保險）3,760 億 9,113 萬 4 千元，其中生育給付預算數編列 85 億 4,539 萬 2 千元（如保險給付分析表），似有低估，建請勞工保險局再予衡酌提高。
- (三) 有關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 23 億 8,859 萬 9 千元〔如議程第 63 頁，甲、業務計畫～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八）雜項業務成本〕，又勞動力發展署所送預算金額為 25 億 2,968 萬 3,000 元，將另案提第 37 次監理會議審議，俟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決議：

- 一、有關初審意見說明三～（二），經勞工保險局於會議中說明後，107 年度勞保生育給付預算數將重新調整為 87 億 9,605 萬 2 千元。
- 二、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請依下（第 37）次監理會議審議後之經費修正。
- 三、本案經審議通過，並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討論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5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四、本案謹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運用部分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 (一) 本決算案列有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收入決算數(決算書附 1-1 與附 2-1)，分別為 3,362 億 3,718 萬 8,394 元及 257 億 2,762 萬 3,193 元(含滯納金收入)，查依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 8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105 年 12 月份應收保險費係以 105 年 11 月份保險費收入預估列帳，是項數據請勞工保險局依實際計費數(不含滯納金收入)予以調整。
- (二) 有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積欠勞保及就保補助款或保險費分別為 159 億 4,721 萬 505 元、48 億 7,075 萬 8,888 元(決算書第 24 頁)，請勞工保險局積極催收欠費，並持續密切注意相關直轄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俾以確保基金之債權。
- (三) 各項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等，亦請勞工保險局儘速處理。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循決算程序辦理。

決議：

- 一、照初審意見通過。
-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並請循決算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任委員睦杉

案由：考量社會保險互助原則，薪資所得高者，照顧弱勢勞工，有關勞工保險之保險費率、年資給付率應有所區別，建議參考所得稅率按薪資所得高低有不同之課稅方式，即保險費率採累進稅率，而年資給付率則採累退給付率，以符社會公平。

決議：本案留供未來年金改革規劃參考。

肆、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陳委員清男

報告第 20 頁勞保局簡化勞保家屬死亡給付案件申辦手續，是便民措施，請說明勞工申請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是否本人填寫完成即可寄送勞保局，或仍需透過投保單位蓋章寄送？

邱委員寶安

- 一、男性被保險人死亡，繼母（即配偶）與子女如何請領其死亡給付？
- 二、職業工會勞工因工作及收入不穩定，致其勞保投保薪資無法覈實申報。

張委員家銘

勞保年金改革，是否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追溯既往，及延長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對已領取老年年金者是否有影響。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被保險人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時，如已完成死亡登記，得免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書亦無需經投保單位蓋章證明，可填寫完成後於網路申辦或寄送勞保局辦理。目前勞保生育給付、家屬死亡給付、老年給付（已退保甚久者）等申請書均無需經投保單位蓋章，被保險人可自行申請。
-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規定，「配偶及子女」是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同一順序，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者，依同條例第 63 條之 3 規定辦理。

石委員發基

有關勞保年金改革草案正送行政院中，其中年金給付率 1.55% 未變動，無涉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溯及既往等規定，至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由現行 60 個月調整至 180 個月，已領給付者不適用，並採漸進式微調。

林召集人三貴

此次勞保年金改革草案，已多方考量，僅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微調，期將對勞工之衝擊降至最低。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一案，提請 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本計畫壹、年度目標～二、就業保險業務～(三)給付支出中「另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編列 23 億 8,859 萬 9,000 元」(議程第 46 頁)，惟勞動部 107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所提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業務預算 25 億 2,968 萬 3,000 元，將另案提第 37 次監理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 二、為落實勞工參加就業保險權益，及第 26 次監理會議決定「請勞工保險局參酌委員意見，運用相關資料庫資料，繼續清查就業保險未開戶單位。」，因此，有關貳、年度工作重點～二、就業保險業務(二)辦理催保工作，………，促進就業保險業務健全發展～2.「輔導新成立公司行號等事業單位依就業保險相關規定，申報員工加保。」等文字(議程第 50 頁)，請勞工保險局參照勞工保險業務～(二)～1. (議程第 47 頁)之文字敘述內容予以修正。

李委員瑞珠

議程第 47 頁(四)「e 化服務系統」，本會至投保單位外部訪視時，迭有反映網路加退保申報問題，是否已將訪視所提相關改進意見納入。

郝委員充仁

議程第 51 頁(四)保險費收繳作業流程，其中超商代收保險費，民眾需自付手續費用，勞保局可否與其洽商，比照金融機構免收手續費，將可提高利用率；請說明(五)「針對重大欠費案加強列管催收」之作業流程為何。

鍾委員月春

現已推動勞工全面納保，而議程第 46 頁 3. 防杜「掛名加保」之原因為何？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有關初審意見，本局遵照辦理。
- 二、本局除訂有年度工作計畫外，另於年底時，參考過去 3 年執行狀況，訂定重要業務考成目標。
- 三、訪視所提相關網路申辦改進意見，本局均隨時改善。另有關職業工會被保險人雙重加保問題，以往均以紙本文函知相關工、漁會，本（106）年起於「e 化服務系統」擴增此功能，減少紙本列印及郵寄作業。
- 四、當事人於超商繳納保險費，需自付手續費用（現為 4 元）；於銀行繳納，無需另付費用；於郵局繳納，無需另付費用，但勞保局需付 5 元手續費用予郵局，現行繳費管道已很多元化，如要再更便利，則需使用者付費。投保單位欠費後，勞保局會寄發催繳函、電話催收、限期繳納函、強制執行，又重大欠費案列管催收係指欠費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者即出報表並列示催收過程及繳費狀況；另做為大量解僱員工、關廠、歇業、解散之前兆警示，欠費金額達 20 萬元以上者，即通報勞動部轉請所屬各地方政府，以供其注意瞭解後續是否會發前述情形。
- 五、「掛名加保」係指其非實際受僱從事工作，而卻於投保單位加保。

林召集人三貴

勞保局年度重要業務考成目標值設定完成後，可否於第 4 季時提出報告。

主席裁示：

- 一、照初審意見通過。
-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並請勞工保險局依行政程序辦理。

討論案二：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一案，提請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36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 二、查勞保生育給付最近 2 年（104、105 年）之決算數分別為 86 億 4,738 萬餘元、86 億 1,562 萬餘元，平均為 86 億 3,150 萬餘元，惟本預算（議程第 63 頁）甲、業務計畫～二、業務成本與費用～（五）保險給付（勞工保險）3,760 億 9,113 萬 4 千元，其中生育給付預算數編列 85 億 4,539 萬 2 千元（如保險給付分析表），似有低估，建請勞工保險局再予衡酌提高。
- 三、有關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 23 億 8,859 萬 9 千元〔如議程第 63 頁，甲、業務計畫～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八）雜項業務成本〕，又勞動力發展署所送預算金額為 25 億 2,968 萬 3,000 元，將另案提第 37 次監理會議審議，俟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美女

同意依初審意見二辦理，107 年度生育給付預算數重新調整為 87 億 9,605 萬 2 千元。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初審意見說明三～（二），經勞工保險局於會議中說明後，107 年度勞保生育給付預算數將重新調整為 87 億 9,605 萬 2 千元。
- 二、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請依下（第 37）次監理會議審議後之經費修正。
- 三、本案經審議通過，並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討論案三：勞工保險局 105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一案，提請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本決算案列有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收入決算數(決算書附 1-1 與附 2-1)，分別為 3,362 億 3,718 萬 8,394 元及 257 億 2,762 萬 3,193 元(含滯納金收入)，查依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 8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105 年 12 月份應收保險費係以 105 年 11 月份保險費收入預估列帳，是項數據請勞工保險局依實際計費數(不含滯納金收入)予以調整。
- 二、有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積欠勞保及就保補助款或保險費分別為 159 億 4,721 萬 505 元、48 億 7,075 萬 8,888 元(決算書第 24 頁)，請勞工保險局積極催收欠費，並持續密切注意相關直轄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俾以確保基金之債權。
- 三、各項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等，亦請勞工保險局儘速處理。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有關初審意見，本局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

- 一、照初審意見通過。
-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並請循決算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任委員睦杉提案：考量社會保險互助原則，薪資所得高者，照顧弱勢勞工，有關勞工保險之保險費率、年資給付率應有所區別，建議參考所得稅率按薪資所得高低有不同之課稅方式，即保險費率採累進稅率，而年資給付率則採累退給付率，以符社會公平。

石委員發基

- 一、任委員所提建議，前於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時，亦有委員提出，惟涉及層面廣，需更縝密規劃，且年金改革涵蓋其他保險（如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事涉各年金改革草案提出期程，故本次勞保改革先就必要性之制度微幅調整，下階段再就社會公平性部分予以處理。
- 二、至投保薪資與財稅資料勾稽部分，勞保局每年均有辦理，惟財稅資料有時間落差。

主席裁示：本案留供未來年金改革規劃參考。